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1/98

立法會研究於1999年7月9日及8月20日刊登憲報 的3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列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署理香港郵政署長
蔣任宏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女士

香港郵政總庫務會計師
梁耀發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1999年電訊(修訂)(第2號)規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麥德偉先生

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
陳子儀先生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香港律師會代表

周永建先生(主席)
鮑德禮先生
穆士賢先生
毛樂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內排名最先的委員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並請議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華明議員提名劉漢銓議員，並獲夏佳理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持會議的議員宣布劉漢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主席告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已決定不加入小組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立法會LS243及281/98-99號文件)

4. 在主席的邀請下，署理香港郵政署長(下稱“署理郵政署長”)向議員講述《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他表示，香港郵政署(下稱“香港郵政”)過往曾設立郵匯服務，但由於與銀行的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郵匯服務已於1994年停辦。自1995年8月起，香港郵政便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不但更以客為本，還加強以商業方式運作，

以維持業務的可行性，以及爭取資源作拓展業務之用。為此，香港郵政更積極探討郵政及有關服務的業務發展機會。自香港於1997年7月回歸後，香港郵政與中國郵政當局已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去年，中國郵政當局及香港郵政均認為，香港與內地之間設立相互郵匯服務，應有可為。同時，鑑於本港的菲律賓家庭傭工人數眾多，香港郵政亦曾研究可否與菲律賓郵政當局重新設立相互郵匯服務。該規例旨在處理多項事宜，包括重新設立郵匯服務。

5.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與私人機構競爭。他詢問有關建議是否違反政府當局長期以來的政策。

6. 署理郵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世界各地的郵政當局提供郵匯服務，是慣常的做法。重新設立郵匯服務的目的，是補充現時由私人機構提供的服務，向需要該項服務的人士提供另一項選擇。郵匯服務網絡將更為廣泛及全面。內地及菲律賓各處分別有50 000及1 800多間郵局，遍及一些沒有銀行的偏遠郊區。此外，銀行與香港郵政的目標顧客亦各異。香港郵政與銀行不同，不會處理龐大的匯款交易。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郵匯服務以匯款額較少的市場為主。每張非本地匯票的金額上限均在該規例內訂明。

匯郵服務是否可行

7. 李華明議員詢問香港郵政在匯郵業務方面的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回報率為何。他亦詢問如何釐定處理非本地匯票的收費。鑑於來自銀行的競爭十分激烈，單仲偕議員對匯郵服務是否可行表示關注。

8. 署理郵政署長答稱，現有服務的收入不會用以津貼新設的匯郵服務。擬議的收費水平將可收回提供新服務的全部成本，該服務由125間郵局現有人手處理。另一方面，新服務會帶來額外收入，因為該等服務在短期內不會引致額外的資本費用，以及不需額外資源。至於擬議收費方面，他表示擬議收費與銀行所收的費用相若。由於銀行通常會就匯款服務收取固定費用，而香港郵政則視乎匯款額而收取不同費用，因此香港郵政就少量匯款所收取的擬議佣金，將較銀行所收取的佣金為低。

9. 署理郵政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郵匯服務在財政上是可行的，因為該項服務有其市場優勢，而運作的邊際成本亦最低。在一些幅員廣大的國家例如內地，郵政網絡事實上較銀行廣闊。雖然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無法提供有關香港郵政的市場佔有率的資料，但為內地及菲律賓提供的擬議郵匯服務預期每年可帶來230萬元的額外收入。

無效的非本地匯票

10. 單仲偕議員提到第(4)款時詢問為何把非本地匯票的有效期由1年改為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3個月份的最後1天，以及可否把該限期延長。

11. 署理郵政署長解釋，擬議的有效期是依循萬國郵政聯盟的《郵政金融業服務手冊》內公布的有效期。為防止收款人在有效期過後要求兌付已被發出的郵政當局視為無效的非本地匯票，實有必要作出有關修訂。收款人如希望收取有關款項，可要求匯款人再次匯款。

12. 署理郵政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解釋，香港郵政在收到匯款後，便會向收款人發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

13.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的統計數字，述明在發出日期後兌付匯票所需的時間。署理郵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匯票的有效期因受雙方的協議所規限而不能單方面決定。香港郵政如不遵守此雙方協議，便會因未獲授權兌付而蒙受損失。

兌付非本地匯票的匯率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匯票匯率如何釐定。李華明議員對郵政當局可藉匯率牟取暴利表示關注。

15. 署理郵政署長表示，就相互郵匯服務而言，該兩個有關的郵政當局會以美元訂明匯票的款額。香港郵政在接收匯款人的港元後，便會參考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所定的匯率將之兌換為美元，然後才匯往外國。收款國家跟著會把以美元為單位的匯票兌換為當地貨幣，然後才向收款人發出匯票。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十分穩定，香港郵政不大可能可從匯率中賺取利潤。至於其他郵政當局的安排，香港郵政則不宜作出評論。署理郵政署長回應單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應由消費者自由選擇，並決定透過銀行還是香港郵政匯款，才更經濟方便。

16. 署理郵政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當局曾就有建議諮詢銀行公會，他們對重新設立郵匯服務並無任何異議。

17. 議員同意支持《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1999年電訊(修訂)(第2號)規例》
(立法會LS243及LS281/98-99號文件)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所載的此規例。她表示，政府當局本來打算指定1999年9月1日為此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在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後，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憲報刊登有關此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現時政府當局打算在1999年10月15日開始實施此規例，該日為在憲報上刊登生效日期公告的日期。

19. 議員對此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立法會LS 266、LS 281及LS 282/98-99號文件)

20. 主席歡迎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主席及夏佳理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他們是律師會的會員。

21. 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先生向議員解釋，受《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管限的專業彌償計劃(下稱“該計劃”)擬對律師及其職員在其法律執業上的疏忽作出保障。該計劃目前由律師會全資擁有的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但從沒打算應對其他的申索類別提供保障。該項修訂建議旨在豁免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須就因任何電腦設備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一事而引致的申索或與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有關的申索所造成的損失提供彌償。

22.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事宜，周永健先生表示，該計劃包含一個互惠基金及作出分保安排。每名律師就每宗申索所獲提供的保障額為1,000萬港元。每宗申索的首100萬港元賠償由基金支付，而至1,000萬港元的賠償則由分保人所提供的保障支付。律師會曾與保險人進行頗長時間的商議，以就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作出彌償保障。保險人曾作出回應，不就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提供保障是保險業的普遍慣例。而他們亦不準備有例外情況。修訂建議旨在反映是次商議。

23. 周永健先生回應李華明議員時澄清，現行建議的目的，是免除該計劃須就因2000年數位問題而令律師

行的辦公室系統發生故障的任何申索提供保障。但不會免除因律師就2000年數位問題或法律執業的任何其他範疇提供疏忽的意見而提出的申索。

24. 李華明議員詢問，對於律師行就2000年數位問題提供錯誤的意見，消費者可循哪些途徑提出申索。周永健先生回應，消費者在此情況下可自由向律師行提出法律訴訟。他向議員重新保證，該建議並非要剝奪消費者尋求法律補償的權利。把該規則作出修訂是要反映真實情況，該計劃本來並非打算對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作出保障，而此情況會繼續保持。

25. 夏佳理議員指出，若該基金並非由成文法規設立，律師會實際上無須出席立法會解釋其立場。根據保險業慣行的政策，該計劃像一般的保險人一樣，可免除2000年數位問題的法律責任。然而，既然該基金是根據該規則設立，就須獲立法會的批准，才可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更改。夏佳理議員舉出另一個限制保險人的法律責任的例子時，向議員提述數年前立法會被要求修改有關汽車第三者保險計劃法例的事例，而該法定計劃跟律師會的計劃相若。當時立法會考慮到保險公司作出賠償的增加幅度及消費者繳付保費的數目，就批准限制保險人的法律責任，指定每宗申索的數額。

26. 周永健先生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律師會曾非正式地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並證實市場的慣例是保險人可免除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修訂建議在刊登憲報前亦曾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席前。他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他不察悉有任何其他專業基金特別表明會就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作出保障。若不對此規則作出修訂，該基金很可能是唯一一個對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作出保障的基金。

27. 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就修訂建議徵詢消委會的意見。單仲偕議員對其意見表示支持。夏佳理議員不同意有必要這樣做。他認為個別議員可以其個人身份接洽消委會。吳靄儀議員質疑向消委會徵詢意見的目的。她指出，律師會在制定其規則方面有全部的自主權，其決定不應取決於其他機構的意見。

28. 周永健先生指出，該規則是律師會的內部規則。他質疑，須向其他機構諮詢每一項修訂建議是否公平的做法，而諮詢的程度應如何。他關注到若此趨勢一經開始，會令法律專業極難運作。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諮詢其他機構，律師會希望知道會提出哪些問題。他認為有關問題應局限於現時市場的慣例。舉例而言，

經辦人／部門

若有關問題延伸至該基金應否保障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則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會傾向肯定的答案。他提醒議員，消委會對提出修訂的背景並不知情，或會表達一些改變基金整個性質的意見。律師會不希望令問題更複雜。

29. 儘管夏佳理議員提出反對，李華明議員堅持小組委員會應徵詢消委會對修訂建議的意見。他表示，立法會向有關機構諮詢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是正常的做法。周永健先生指出，李議員提出的建議很籠統。他表示，除非向消委會解釋有關背景，否則其難以作出回應。吳靄儀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要求消委會明確告知議員現行的市場慣例。為方便擬備致消委會的函件，主席指示秘書與律師會聯絡，以就該計劃擬備一份資料摘要。小組委員會會視乎消委會的回應，才決定有否必要再舉行會議。議員察悉，審議期限在1999年11月3日屆滿，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1月10日。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同意，致消委會的函件於1999年10月14日發出。消委會的覆函及律師會回應消委會所提建議的答覆已隨立法會CB(2)183/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30. 周永健先生要求記錄在案，律師會不同意須向其他機構諮詢其所訂立的規則，此事不應作為先例。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3日